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配合工程與科技教育發展、規劃本系教育目標及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研議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系全部專任教師，其他業界代表委員三人、校友代表委員二人、校外學者代表委員一人、家長代表委員二人，於每年七月底前由本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；學生代表委員二人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，系內教師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(含)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，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